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並就資助計劃下位於西貢區已修復的前將軍澳第一期和第二／三期堆填區內的四幅平地之可行用途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

2. 在 1997 年至 2006 年間,全港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進行了修復工程,以減少其對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讓有關土地可安全地撥作其他有利用途。政府已着手把這些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康樂設施,如遊樂場、體育設施、休憩公園等,至今共有 6 個已修復堆填區已經完成發展,供公眾使用。

3.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有用和宜人的設施,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使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4. 為推展資助計劃,政府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除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外,委員會成員包括

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

### 申請資格

5. 資助計劃接受非牟利機構<sup>1</sup>或體育總會<sup>2</sup>提出申請。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公司/商業機構提出的申請並不接受。

### 評審準則

6. 由於已修復堆填區潛在若干發展限制，因此接獲的所有申請會以其建議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先由相關的工程部門作出所需的專業篩選。那些與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程相配，並符合有關城市規劃及土地用途的建議項目，會進一步由督導委員會根據以下四項評審準則進行評審：

- (a) 項目的技術範疇；
- (b)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的接受程度；
- (b) 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
- (d)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 資助範圍

7. 資助計劃會向成功申請團體提供下列資助：

-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申請團體進行基本工程和相關事項（包括前期研究或工程，如詳細規劃、建築、園境及工程設計和地盤勘測的顧問費用）的費用。就個別項目的撥款額，會視乎有關項目所佔土地的面積和擬議用途等

---

<sup>1</sup> 在資助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是指已取得《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慈善團體身分的機構。

<sup>2</sup> 「體育總會」是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為相關體育項目的正式代表和本地管治團體。

因素，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但每一項目以 1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上限；

- (b) 如有充分理據，政府會同時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有關項目的開業成本和首兩年的營運赤字。所有獲資助的建議計劃應在開業首兩年後自負盈虧。每個項目在這方面的撥款上限定為 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及
- (c) 政府會通過發出土地牌照，向使用已修復堆填區的團體僅收取象徵式租金。

### 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

8. 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中，除已完成發展的 6 個外，現時有以下 7 個尚餘平地可供發展之用：

- (a) 馬游塘中堆填區（觀塘區）；
- (b) 馬游塘西堆填區（觀塘區）；
- (c) 牛潭尾堆填區（元朗區）；
- (d) 望后石谷堆填區（屯門區）；
- (e) 小冷水堆填區（屯門區）；
- (f)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西貢區），以及
- (g)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西貢區）。

9. 政府將會分階段推出上述已修復堆填區中可供發展的平地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首批供申請的平地位於以下 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中：

- (a) 馬游塘中堆填區（觀塘區）；
- (b) 望后石谷堆填區（屯門區）；以及
- (c)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西貢區）。

10. 餘下的 4 個已修復堆填區中可供發展的平地將於稍後推出。

11. 政府現正制定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以及申請表格等相關文件，期望於短期內推出首批已修復堆填區接受申請。在總結第一批申請及審批的經驗後，第二批已修復堆填區亦會緊接推出給合資格的團體申請。

### 將軍澳第一期和第二／三期堆填區的可行用途

12. 位於西貢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兩幅共約 2.3 公頃的平地<sup>3</sup> 為首批供申請的地點；而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內的平地亦會於稍後推出，歡迎申請團體在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用途，讓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

13. 有關的擬議用途需與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程相配，並須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明的土地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設立，並就將軍澳第一期和第二／三期堆填區中可供發展的平地的具體可行用途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八月

---

<sup>3</sup> 為加快發展計劃多年的足球訓練中心，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部份平地將會預留給香港足球總會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有關設施由香港賽馬會撥款資助興建。足球訓練中心計劃符合「資助計劃」的基本目的，即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或其他社區設施，並回應西貢區議會早前要求政府落實在區內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的訴求，為社區帶來裨益。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位於西貢區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

(一)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屬首批可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兩幅平地合共約 2.3 公頃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既定土地用途	康樂

(二)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屬稍後可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兩幅平地合共約 1.5 公頃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既定土地用途	休憩用地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1「康樂」土地用途的可發展用途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度假營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食肆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遊艇停泊處 碼頭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住宿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主題公園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符合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KO/21「休憩用地」土地用途的可發展用途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娛樂場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欄</p> <p>經常准許的用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欄</p> <p>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p>
<p>野餐地點</p> <p>運動場</p> <p>散步長廊／廣場</p> <p>公廁設施</p> <p>休憩處</p> <p>動物園</p>	<p>康體文娛場所</p> <p>私人會所</p> <p>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p> <p>公用事業設施裝置</p> <p>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p> <p>宗教機構</p> <p>配水庫</p> <p>商店及服務行業</p> <p>帳幕營地</p> <p>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p>